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於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BVI銷售股份；
-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 僅供識別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15%。除持有351,230,025股股份及用於作出要約之定期貸款外，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完成於同日落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買方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同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之股份，要約人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買方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之股份，其進而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8,635,302.75港元除以351,230,025股（即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的股份數目）。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37.50%。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其中509,784,025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估值為77,036,731.7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延伸至190,549,900股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20,960,489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1港元；及(ii)190,549,900股要約股份，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20,960,489港元。

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動用買方向要約人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21,3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六福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及將一直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及／或可讓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從市場購入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寄發一份載有就要約(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優缺點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依賴盈利警告公告。

背景及完成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賣方透過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從當時的一名主要股東（與賣方、要約人及買方並無關連）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2%），並隨後進行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由於蒙建強先生多年來一直為主要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各段），且不願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一間由蒙建強先生控制之公司）各自向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不會接受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均假定與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共同行動。

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結束後，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隨即持有422,318,025股股份，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持有53,696,000股股份的蒙建強先生及持有104,858,000股股份的天地行，兩者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第(1)類均假定為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80,872,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4%。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隨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71,088,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一節。因此，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之日前持有351,230,025股股份。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純粹財務投資者，因此其並未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及加入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以參與本集團事務。

在投資本公司達六個月後，賣方認為該投資前景並不像其最初所認為的那樣樂觀，並提議將股份出售予蒙建強先生及買方。

蒙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連同天地行為單一最大股東，此後為第二大股東。

買方為蒙建強先生的兒子。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首次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作為執行董事重新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經過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逾九年之後，買方認為賣方擬議向其出售股份乃進行管理層收購之良機，從而可控制本公司，且其有意通過要約人收購賣方持有之股份。

經蒙建強先生、買方及賣方磋商後，

- (i) 根據賣方聲明，訂約方同意交易之商業條款，包括(a) BVI銷售股份之代價；(b) 買賣協議項下之延期付款安排；(c)提供免息定期貸款；(d)要約人所持股份之質押；(e) BVI銷售股份之質押；及(f)買方提供個人擔保。
- (ii) 在賣方向買方及蒙建強先生聲明要約人乃一間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不會有任何負債後，買方決定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收購要約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 (iii) 為支持買方自本公司僱員進階為業務投資者之職業道路之決定，蒙建強先生（作為買方之父親）將以2.00港元之代價總額向要約人轉讓其及天地行各自直接擁有的股份，而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股份。因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將向要約人轉讓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以便買方將收購之所有股份合併在同一實體（即要約人）下；及
- (iv) 訂約方同意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禁止買賣期（當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開始）之前盡快簽立買賣協議。

在考慮到(a)由於買方及蒙建強先生一直為執行董事且蒙建強先生一直為主要股東，買方及／或蒙建強先生最可能為股份買方；及(b)上述安排一經實施，將為其提供可靠之退出機會以其可接受之鎖定總投資收益約7,020,000港元出售於本公司之投資後，賣方接受上述安排，尤其是上文第(i)點。

於磋商後，買方檢討要約人之管理賬目且要求於完成後提供有效存續證明，以確保要約人無任何產權負擔，並確認賣方所作之聲明正確無誤。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15%。同日，前要約代理人獲委聘為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除持有351,230,025股股份及用於作出要約之定期貸款外，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於完成後同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分別向要約人轉讓53,696,000股股份及104,8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買方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

由於賣方提供定期貸款及委聘前要約代理人(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為要約之要約代理人或會引致買方倚賴賣方作出要約之擔憂，買方隨後決定自其個人資源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全部代價及要約產生之相關開支(誠如「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詳述)。因此，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向賣方悉數償還定期貸款全部本金額21,000,000港元。此外，要約人及前要約代理人相互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前要約代理人之委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要約代理人收取之服務費已退還予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力高證券獲要約人委聘為要約之要約代理人。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吳國輝先生

(2) 買方：蒙品文先生

BVI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而買方收購BVI銷售股份(相當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並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以及連同自完成日期起附帶或應計之所有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轉讓BVI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有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11港元之351,230,025股股份之價值。經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ii)賣方之投資成本；(iii)按免息基準計算之遞延代價付款；及(iv)賣方提供定期貸款以作出要約後，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代價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年內）或之前以現金悉數結清。支付代價將不計利息。以遞延付款方式結清代價之方法（包括支付代價將不計利息）乃經賣方與買方作出商業磋商並平衡訂約雙方的財務利益後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0,000港元（相當於轉讓BVI銷售股份之代價約12.94%）已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以結算轉讓BVI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儘管透過銷售BVI銷售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0.11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折讓約70.74%）大幅折讓，賣方經考慮(i)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就彼於本公司之投資透過要約人支付每股股份價格0.09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74港元大幅折讓約75.94%）；(ii)彼透過根據買賣協議出售BVI銷售股份將收取每股股份價格0.11港元（金額乃按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8,635,302.75港元除以351,230,025股（即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的股份數目）計算），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按遞延基準悉數收取代價當日止之最多一年期間內相當於每股股份0.02港元之鎖定總投資收益（即每股代價0.11港元與賣方就其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本公司所支付之價格每股0.09港元之間的差額或回報率約22.22%）；及(iii)銷售BVI銷售股份將為彼提供若干退出機會以撤銷彼於本公司之投資後，賣方認為轉讓BVI銷售股份之代價有利。

由於賣方認為代價有利且鑑於(a)要約人以彼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及於市場(如有)收購的股份簽立股份押記；(b)買方以彼為受益人就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股份押記；(c)上述股份押記(其構成財務文件之一部分)僅可於支付BVI銷售股份之代價及要約人向其償還彼為要約及要約產生之相關開支撥付資金而根據財務文件向要約人作出免息定期貸款後解除；及(d)買方根據財務文件向彼提供個人擔保，彼將須承擔之風險為可接受，故彼接納代價的遞延付款並向買方提供免息定期貸款。此外，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之其他股份作為遞延付款之抵押向賣方表示買方將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及押記有關其他股份將會降低「按揭貸款」比率。因此，賣方接納上述安排，且不要求買方提供額外證券及／或財產以向賣方作出押記。

經整體計及(i)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資本收益；(ii)賣方將自延期付款安排及提供定期貸款賺取之利息；及(iii)將為彼提供若干退出機會以撤銷彼於本公司之投資後，賣方確認每股0.02港元之鎖定總投資收益(相當於鎖定總投資收益約7,020,000港元或回報率約22.22%)屬可接受。六福資本同意賣方之代價依據屬合理。

賣方確實已評估買方之財務信譽以接受遞延付款安排。此外，賣方亦考慮到，倘買方無法履行其還款義務，則根據構成財務文件一部分的股份押記，賣方可執行該押記以取得要約人(將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收購之股份(如有)之約72.79%))之控制權，從而令賣方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倘買方無法履行其還款義務，則賣方以該方式接管本公司將觸發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另一項全面要約的義務。

賣方亦知悉，倘其透過公開市場銷售出售其透過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則可能花費大量時間，而每股股份的售價可能令其不滿意。由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買方的財務實力（已由賣方評估）及賣方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接受遞延付款並提供定期貸款後，賣方接受買賣BVI銷售股份之條款，並認為該等安排（包括遞延支付銷售BVI銷售股份的代價及提供定期貸款）屬有利並可賺取利潤。

買方（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彼將賣方建議向其銷售股份視作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的管理層收購機會以及其職業生涯從僱員至本公司業務投資者的重大進步。彼充分知悉股份的歷史表現及流通量，而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股市於二零二零年一直蓬勃發展。鑑於磋商時證券市場蓬勃發展，買方希冀保留其現金資源以把握投資機會，並要求(i)一年期免息遞延付款（無初始現金支出）以收購賣方間接持有的股份；及(ii)向買方提供免息定期貸款以進行要約。儘管提出上述要求，惟彼願意：(a)支付較高價格（相較於與賣方磋商期間的當時市價介乎0.075港元至0.098港元而言）以收購賣方間接持有的股份；(b)向賣方押計其將向賣方收購的由要約人持有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由其父親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轉讓予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收購的股份（如有）；(c)於完成時向賣方押計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向賣方提供個人擔保。

由於允許買方遞延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並向買方提供定期貸款以進行要約，自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起，除蒙建強先生、天地行及洗麗妮女士（蒙建強先生的配偶）外，賣方亦為買方一致行動組別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其將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及買方各自確認，除(i)訂立買賣協議及財務文件；(ii)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及(iii)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向要約人作出不接納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業務及財務關係。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買方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之股份，其進而擁有509,784,0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將於刊發收購守則規定之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8,635,302.75港元除以351,230,025股(即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的股份數目)。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37.50%。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09,784,025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價與要約人收購股份而支付之每股最高價相同。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溢價37.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港元溢價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7港元溢價約26.4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2港元溢價34.15%;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24港元(其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00,333,9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06%;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57港元(其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50,119,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00,333,9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9.19%; 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8港元折讓約70.11%;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5港元折讓約71.43%;
- (ix)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4港元折讓約70.59%;
- (x)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5港元折讓約69.86%;

- (x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5港元折讓約71.43%；
- (x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折讓約70.74%；
- (x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公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2港元折讓約71.20%；及
- (x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0港元折讓約75.5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0.100港元，而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0.072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估值為77,036,731.7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延伸至190,549,900股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將為20,960,489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1港元；及(ii)190,549,900股要約股份，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為20,960,489港元。

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動用買方向要約人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21,3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六福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及將一直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及／或可讓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從市場購入股份。

要約人並不預期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就股東貸款的任何負債（無論屬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依賴於本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有關股份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者除外。

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建議，其將載入綜合文件。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力高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香港居民者)作出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前，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所有有關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00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支付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BVI銷售股份，旨在收購351,230,025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轉讓蒙建強先生的53,696,000股股份及轉讓天地行的104,858,000股股份；(iii)下文載列之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出售股份；(iv)不時提供要約人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如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中所披露的擔保；及(v)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的股份押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的出售日期	要約人 (彼當時由賣方全資 及實益擁有) 出售的股份數目	股份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5,472,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6,400,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4,592,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5,744,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8,000,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9,600,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9,600,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4,800,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6,272,000	0.09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416,000	0.09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592,000	0.0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800,000	0.09

其他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權益之合共509,784,025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c) 除財務文件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概無訂有買方、賣方及／或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除(i)轉讓BVI銷售股份之代價；(ii)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按正常商業費用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且費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退還予買方）；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的股份之代價外，買方、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天地行、蒙建強先生及蒙建強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並無就買賣協議項下或與買賣協議相關的交易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買方及要約人）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i)買賣協議；及(ii)財務文件外；及(iii)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買方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除(i)買賣協議；(ii)財務文件；(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向要約人轉讓股份；及(iv)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財務文件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除(i)買賣協議；(ii)財務文件；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向要約人轉讓股份外，買方及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本公司股東或現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及
- (m) 作為要約人及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所提述之顧問組別其他部分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並無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買方亦為要約人於完成後之委任董事。

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第一次成為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蒙建強先生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為持有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約12.48%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 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買方為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多年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後，買方將收購BVI銷售股份視作本公司之管理層收購。由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且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長期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正在討論及／或擬定之計劃，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由於完成要約買方及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買方及要約人亦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令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第21.04條，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條規定，至少25%的股份應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後披露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及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前；(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前；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及向 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 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前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向 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 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 全資實益擁有)	351,230,025 <i>(附註1)</i>	50.15	-	-	-	-
要約人(於緊隨完成後由買方 全資實益擁有)	-	-	351,230,025 <i>(附註2)</i>	50.15	509,784,025 <i>(附註2)</i>	72.79
蒙建強先生 <i>(附註2)</i>	53,696,000	7.67	53,696,000	7.67	-	-
天地行 <i>(附註2)</i>	104,858,000	14.97	104,858,000	14.97	-	-
小計	509,784,025	72.79	509,784,025	72.79	509,784,025	72.79
其他股東	190,549,900	27.21	190,549,900	27.21	190,549,900	27.21
總計	700,333,925	100.00	700,333,925	100.00	700,333,925	100.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5%），而要約人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i)完成發生後要約人由買方全資及實益擁有；(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按代價1港元向要約人轉讓其53,6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及(iii)天地行（一間由蒙建強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建強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按代價1港元向要約人轉讓其104,8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7%）。蒙建強先生為買方（彼於完成時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父親。

除買方（為董事）透過要約人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79%）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

盈利警告公告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下一份有關要約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之前已刊發。

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有關要約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下一份有關要約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之前已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優缺點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依賴盈利警告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提呈要約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買方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分別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憑藉彼於投資行業逾六年的經驗，買方對該行業及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買方及要約人認為，股份交易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0.1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0.072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開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4港元（其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所公告）。因此，要約人認為要約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因此希望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投資。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持有相關證券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本公司及／或要約人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數字。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仍為公開可供接納期間前或期間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根據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 指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代表要約人（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或業務之日子
- 「BVI銷售股份」 指 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述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將予公佈並由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0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BVI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 (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股權、收購權、債券轉讓及信託安排，旨在提供各種形式的保證或其他保證權益 (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 僅供識別

「財務文件」	指	賣方(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買方(作為擔保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撥付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港元的免息定期貸款(須於財務文件日期後一年內償還)，以為(其中包括)要約，連同(i)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及(ii)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提供資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定期貸款已獲要約人悉數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蒙建強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為買方之父。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者，賣方、買方、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為與該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價」	指	將提呈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將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乃由買方於完成時全資實益擁有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要約代理人」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其初始獲委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惟相關委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
「買方」	指	蒙品文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買方，並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為蒙建強先生之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蒙品文先生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就買賣BVI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佔轉讓BVI銷售股份代價之約12.94%)，以結算轉讓BVI銷售股份部分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定期貸款」	指	賣方向要約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港元之免息定期貸款以根據財務文件作出邀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定期貸款已獲要約人悉數償還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蒙建強先生於其中持有99.99%股權及蒙建強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吳國輝先生，買賣協議之賣方，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不再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

蒙品文先生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蒙品文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